

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为切实做好预防和处置学生突发事件工作，维护学校的稳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处置校园突发事件预案（实行）》的要求，现结合学生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网络与职责

在学校的领导下，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校各项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学校分管校长任组长，学工处处长任副组长，具体成员由学工处、保卫处、校医院、校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相关院系等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当日学工系统值班人员担任。办公室的职责是：办公室成员在得到突发事件发生的消息后，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与后续赶到的人员一起对事件做出妥善处理，并须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汇报。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协调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学工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同时各院系相应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负责处理涉及本部门学生的突发性事件，各院系的主要领导都要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学生突发事件妥善处理好，并将处理结果报领导小组。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成员的手机和家庭（住宅）电话应处于畅通状态，确保相关信息能够及时传递。

二、信息报告机制

1、凡发生涉及我校学生的大规模起哄，骚乱，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本校学生之间或本校学生与校外人员之间的冲突甚至斗殴，个别学生突发的重大疾病或较大规模的疫情，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都必须迅速向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各院系、各有关部门和各学生宿舍管理站应迅速将情况直接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将相关情况汇报给领导小组，必要时还应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夜间和节假日内发生的学生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办公室（学工系统值班室）汇报，办公室在处理事件的同时迅速向领导小组汇报。

3、各院系要增强预防意识，建立有效的信息网络，充分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加强网络监控，通过各种形式，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情绪和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诱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同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学生工作处。

4、对瞒报、漏报或迟报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1、学生斗殴事件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宿舍管理员或获知信息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夜间报学工值班室）和有关院系。同时迅速赶到事发地点，隔开斗殴双方，稳定双方情绪，控制事态发展。接报人员与相关院系的辅导员或领导在得到信息后，应迅速赶到事发地点，控制和平息事态的发展，协助保卫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以防斗殴事件再次发生。

2、学生安全事故的处置

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寓管理人员或获知信息的有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同时迅速向学校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院系汇报，有人员受伤的，还应迅速通

知学校医院，伤势严重的应立即联系 120 急救中心。学工处、相关院系接报后，应迅速派人赶赴现场，与有关部门一道，维护现场秩序，了解有关情况，平息可能引发的事端。如受伤人员已被送往医院的，学工处和有关院系的人员应及时赶往医院，探望受伤者，处理有关事宜。

3、公寓内学生突发急病的处置

当宿舍内出现学生突发疾病时，公寓管理人员应立即打电话通知学校医院请医生处理，同时向学工处和相关院系汇报，病情危重时可直接联系 120 急救中心，将患病学生直接送往医院。必要时，相关院系的辅导员或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应赶往医院，了解学生病情，协助医院做好抢救工作。

4、公寓内发生火灾的处置

对于火势小的火灾，宿舍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灭并立即报学工处，事后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及受损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报学工处。

当火势较大、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并电话报给学工处和保卫处。同时应迅速采取自救措施，打开所有的通道，有序地疏散学生，隔离火源。学工处接报（或值班）人员应迅速将情况报处领导，同时通知学生所在院系的辅导员或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相关院系的同志应迅速赶往现场，组织开展有关的救助工作。

5、对公寓内失窃事件的处置

当学生公寓内发生失窃案件后，公寓管理人员应组织学生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向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院系报告，等待保卫处或公安部门的处理。学工处和院系接报后应迅速派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配合保卫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6、对网络出现恶意信息的处置

发现网络出现恶意信息（如煽动或组织违法违规活动等）后，有关人员应迅速将有关信息予以删除，同时汇报学工处，由学工处通知相关院系了解情况并给予处理意见。

7、对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处置

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包括由各种因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游行、上访、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事件发生后，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相关院系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院系领导和学工处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人力控制现场，疏散人群，防止事态扩大。由相关院系将本院系学生带离现场，听取意见，解决问题。在处理过程中，应做好正面宣传和劝阻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调查事件原因，对涉及违法违纪和煽动闹事、带头组织闹事的有关责任者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新闻发布会须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

对本预案未列入的其它突发事件，各有关人员或有关院系应及时将情况报学工处，其处置工作按学校的部署和要求进行。